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3〕94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通过晋商银行 借款相关事宜的批复

农投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通过晋商银行借款相关事宜的请示》（农投字〔20223〕13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研究并报经县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所属蓝煜热力有限公司在晋商银行借款5000万元，年利率5.1%，贷款期限2年，此款用于置换农商银行的贷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二、同意该笔借款由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

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。

请你公司和蓝煜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依规依纪依法积极做好该项贷款及担保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共同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工作，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流向，制订切实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和详细的还款计划，确保按期还本付息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特此批复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3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